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6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告 劉玲芳即劉采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3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1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請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原告於本件係主張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請求？(二)若是，請提出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9日事故發生時機車執照係屬吊銷中之證據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洪碧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